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傅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傅銳女士（「傅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傅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傅銳女士，37歲，中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職於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航運投資管理總部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中國船級社總裁辦。傅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七年獲得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海商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服務合約，傅女士同意豁免收取每年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傅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傅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